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03月20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3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5月20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06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3月31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04月1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9月22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10月20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2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02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9月15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1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9月1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1月0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1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6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12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一、為使本系學生透過實務印證在校所學，增加職場實務經驗，以增加就業適應與競爭力，並期於畢業後，順利成為企業所需之人才，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之目標如下：

- (一)增進教學與實務之相互印證。
- (二)審視教學及實務之間的關聯，做為日後課程之改進方向。
- (三)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增加實務經驗以開拓畢業後就業管道。
- (四)養成學生體認相關工作屬性及職場倫理，並培養其敬業樂群之態度。

三、實習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四年級學生。

四、實習機構：

- (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
- (二)符合本系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目標之業界單位。

五、校外實習學分時數之訂定：

- (一)可選擇全學年實習或全學期實習。
- (二)海外實習必須選擇全學年實習。
- (三)系辦每年3月底前公告系上所有媒合的實習單位資料及實習名額。
- (四)全學年實習時間是上、下學期，共實習至多36週(9個月)，選修「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共18學分。
- (五)全學期實習時間是上學期，共實習至多18週(4.5個月)，選修「校外實習」，共9學分。
- (六)學生以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至少9個月(學年課)及4.5個月(學期課)為原則。如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准許學生轉換實習機構，則學生於兩實習單位實習總期間

仍須滿足上述原則，並於開學前 2 週內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為原則。

- (七) 校外實習返校修課規定：實習期間若有修課需求，需取得雇主同意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填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返校修課申請表]交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經會議通過後，才能修課。每學期以 2 門課為限。

六、校外實習分發原則：

- (一) 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業者要求條件與學生實習分發成績排序後由學生初步自行選填志願分發後，依業者篩選原則進一步與業界主管面試或書面審查。
- (二) 實習分發分發成績 = (1) 學業成績 50% (一至三年級上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 + (2) 操行成績 x 20% (一至三年級上學期操行平均成績) + (3) 專業證照 30% (符合本系專業知能畢業門檻表之證照)。
- (三) 學業成績依據本校發給之成績評定。轉系(學)生之排序，依學生轉入本系之後前述各項成績或表現為依據，再與其他學生共同排序。
- (四) 有意願修讀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三年級全程參加本系舉辦之就業講座及實習相關說明會，並簽到、簽退，作為系內篩選之依據。
- (五) 實習機構由本系全體教師協助媒合。學生若要自行指定實習機構者，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第 12 週繳交「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自行推薦申請表」以作為實習申請依據，經本系教師評核及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才予以核准，逾期不予受理。
- (六) 經實習機構錄取後，實習單位部門若為學生原本之志願者，學生不得拒絕應聘。若錄取之實習單位部門是實習機構自行調度而非學生原本之志願者，學生可選擇應聘與否，但更換應聘單位以一次為限。
- (七) 已應聘學生應與本系、實習機構於開始實習前「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學生實習計畫」。「產學合作書面契約」簽訂後並不得拒絕前往實習。如遇特殊情況，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重新分發。

七、校外實習申請流程及應繳交文件：

- (一) 本系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地點、職務及名額後公告實習相關資訊。學生應依公告規定辦理申請。(申請書以公告當時之表格為主)。
- (二) 學生實習前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 (三) 學生實習前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以維護實習機構商業機密。
- (四)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學生實習前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上述(二)、(三)、(四)項文件，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本系。若未繳回者，不得參加實習。
- (五) 學生校外實習報到回條，由實習單位註明實習學生報到時間並加蓋單位戳章，於報到當天回傳給本系。
- (六) 學生校外實習考核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或主要輔導人員確實評量，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回傳給本系。

八、校外實習座談會、成績評核規範：

- (一) 實習座談會至少須舉辦二次，第一次為實習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修課規定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須詳述實習課程屬性(選修)、學分數、履歷與面試、實習機構介紹、機構媒合方式、學生實習計畫、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實習報告與評核、專題演講或學長姐經驗分享等。
- (二) 第二次為安全講習，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使其了解實習相關內容所需基本知能、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內容須詳述實習不適應(更換或終止)處理機制、實習爭議處理原則、職場安全、勞基法、性平法、交通安全、防詐預防等。

(三) 實習成績考核由實習合作機構與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內容包含學生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出勤情形、學生實習作業、心得報告及實習滿意度調查完成度。

九、校外實習保險及費用：

(一)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由學校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應配合實習機構辦理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如在實習期間因工作致使身體蒙受傷害，可依照在學期間「學生平安保險條款規定」向本校衛生保健組及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辦理保險給付程序。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與輔導：

學生實習期間，本系將派遣系上師長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職責如下：

(一) 訪視實習學生

1. 解決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
2. 每學期至少實地訪視二次，並填寫「實地訪視輔導紀錄表」。其餘時間可運用網路、電話、視訊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並填寫「平時輔導紀錄表」。
3. 轉達學校各部門對學生發佈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

(二) 聯繫學生實習機構

1. 聯繫學生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
2. 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內容，供本系實習課程規劃參考。

(三) 考核學生實習成績

1. 學生實習相關之所有表件由實習學生以紙本於規定期限前繳交及上傳照片電子檔(PDF 檔)給其輔導老師。輔導老師考核成績後，於該學期期末將紙本繳回系上，待同學完成實習後由本會統一裝訂留存。
2. 輔導老師考核成績後，最遲應於上學期第 17 週、下學期第 14 週將學生成績繳交本會彙整計算總成績。

十一、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轉換實習或終止實習：

(一) 實習合作機構於合作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之二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重大職業災害及勞動相關法令違反情形導致學生權益受損，實習輔導教師應及時輔導，並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合作機構異常情形未改善，應協助學生轉換其他合作機構或申請終止實習。

(二) 符合本點之校外實習學生，其轉換或終止實習須依據以下原則處理，並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及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 實習時數累計已達 2/3 者：

學生可終止實習，並依實習狀況予以實習成績；或以參與產學計畫、或產業個案分析報告作為替代方案進行因應。

2. 實習時數不足 2/3 者：

(1) 若尚未超過學校選課作業時程，可終止實習並立即返校辦理加退選手續，或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於原實習機構內轉換不同單位(部門)實習。

(2) 若已超過學校選課作業時程，則輔導學生擇以下一方案進行因應：

A. 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於原實習機構內轉換不同單位(部門)實習。於第一學期實習之轉換時數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完成，第二學期實習之轉換時數應於當年七月底前完成為原則。

B. 產業報告書：針對實習相關產業撰寫產業分析報告，內容需涵蓋產業現況、未來趨勢及具體問題解決方案，且於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進行口試報告，經全體委員評估通過。

C. 專業證照：學生於實習期間參加與實習領域相關的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後，經由實習輔導教師提案至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通過。

D. 參與產學計畫：學生於實習期間參加本系教師所執行之計畫案，並由該位教師提案至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通過。

E. 停修該實習學分。

(四)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時，實習輔導教師須與原實習機構確認學生已完成該實習機構結算薪資、離職手續，以維護各方權利義務。

(五)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前，須完成「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及實習場域安全防護檢核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對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規劃表」、「校外實習合約書」、「學生實習學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後方可讓學生前往實習。

(六)本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實習報告撰寫格式依校外實習注意事項規定。

十三、校外實習成績之考核：

(一)實習機構主管評分表由實習學生自行列印交付實習機構主管，並提醒實習機構主管評分相關事宜及本系收件截止日期，實習機構主管依據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佔總成績之 40%。

(二)實習輔導老師評分於每學期全體學生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後，依據學生實習報告與實習紀錄表及成果照片評分，佔總成績之 60%。遲交或未繳交實習成果報告者，該項目分數為 0 分。

十四、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有無故曠職或任何損壞校譽之情形發生，則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五、本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